

2025 年度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平衡文化广电事业、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人才建设。

（三）研究拟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计划，指导、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及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市场发展规划；对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文化市场、广播影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五）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

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市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活动；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六）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工作，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市对外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

（八）负责全市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及印刷市场的行政管理，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报刊社、通讯社等派出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和违规出版物及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依法管理计算机网络出版工作（除网络新闻外）。负责全市印刷行业的监管，管理全市著作权工作（包括计算机软件），依法组织调解查处全市著作权纠纷案，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负责市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各类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九）指导全市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负责广播电影电视、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内容、信息网络传播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监管，负责对辖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负责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及设施安装单位的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发行、放映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频率和频道、发射功率的审核报批及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并组织实施辖区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辖区重大广播影视宣传任务的落实。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和城市广场电影等影视工程。

（十）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技信息工作。

（十一）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旅游的规范性文件。

（十四）研究拟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十五）负责指导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全市旅游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重点

旅游区域和旅游项目的规划与开发。

（十六）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作。

（十七）承担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八）负责全市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

（十九）拟订和实施旅游人才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和组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龙岩新形象”主题，突出红色文化、客家文化两条主线，深入开展引客入岩、景区提升、品牌创新“三大年”行动，扎实做好人气聚合、文旅融合、资源整合“三篇文章”，强化“五个抓手”，聚焦“四个提升”，持续打响龙岩文旅品牌，积极融入福建省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全力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龙岩文旅“实践新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一个主题，打造龙岩文旅 IP。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围绕“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龙岩新形象”主题，按照市委余红胜书记在第五届全市文旅经济发展大会提出的“五个持续”要求，进一步打响龙岩文旅品牌，打造“来胜利之城，走成功之路，品客家美食，游五彩龙岩”的龙岩城市 IP，持续提高龙岩文旅知名度。

（二）突出两条主线，赓续龙岩历史文脉。突出红色文化、客家文化两条主线，把龙岩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奋力打造龙岩文化繁荣新地标。1. 突出保护传承。一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深化实施文物保护强基工程，全面做好文物“四普”，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评估，提升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水平。加强文物安全管理，推广“文物+保险”模

式，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加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推进中央红色交通线等线性整体保护利用。二是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实施非遗保护传承发展工程，推进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提升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水平，培育壮大传承人队伍，确保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通过国家验收。建设一批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传承示范基地、研究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非遗特色街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见人见物见生活”。

2. 突出创新发展。一是讲好龙岩故事。健全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机制，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结合纪念闽西苏维埃政府成立 95 周年，策划举办颂“苏区红”、铸“苏区魂”系列活动，提升原闽西中央苏区的享誉度，打响“胜利之城”品牌。实施红色文化记忆构建工程，办好中央苏区（福建）青运展，彰显红土地文化魅力。二是打造文化地标。做好“姑田游大龙”等闽西客家元宵节庆非遗项目赴北京中轴线、贵州“村超”等处巡演。推进中心城区“非遗主题公园”建设，举办第三届客家非遗奇妙夜活动，力争打造成全国性的非遗品牌。推动出台文化产品培育政策，推进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发“龙岩旅物”文创产品，创新发展沉浸式、体验式的文博和艺术展陈。

（三）做好三篇文章，展现龙岩气韵风采。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润城、以文惠民，做好人气聚合、文旅融合、资源

整合三篇文章，展现新时代龙岩文旅的气韵风采。1. 以文化人，做好人气聚合文章。一是大力提振消费。坚持把“促消费、扩内需”作为文旅经济的重要任务，举办“欢欢喜喜过大年”“灵蛇闹春‘非’同寻常”“文旅喜剧嘉年华”等文旅促消费主题活动。抢抓新型消费发展机遇，把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低空经济等作为新风向，支持发展首演、首展、首赛业态，深度开发非遗研学、康养度假等业态，推出一批研学旅游基地和产品，促进“吃住行游购娱”扩容升级。二是积极引客入岩。以县为主、市县联动举办一批文旅活动，构建“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精彩”宣传营销格局。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地交流合作，深化三个“百万”游龙岩活动，推进客源护送、市场共享。创新宣传营销，用好媒体造势，市县联动加强对文旅、民俗、赛事活动的直播推广。力争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7500 万人次，游客旅游总花费 740 亿元，均增长 5%以上。三是发展入境旅游。精心承办省文旅厅“一国一策”重点客源国对接行动，加强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的对接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客源市场。用好国家过境免签、福建省促进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出吸引游客入岩的激励措施，推动设立入境旅游服务站，加强外语导游培育，打通支付、通信、交通、导览等入境旅游的堵点卡点，提升入境旅游服务水平。2. 以文润城，做好文旅融合文章。一是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做足“以文塑旅”和“文旅+百业”文

章，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办好第六届全市文旅经济发展大会，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品质，发挥文旅产业富民效应。举办第四届文旅“客家美食宴”大赛，加强成果推广运用。做热国潮旅游等新业态，培育文体旅、文商旅、农文旅等融合业态，打造“民俗旅游”“非遗旅游”“美食旅游”，展示闽西“文化味”“烟火气”精品线路。大力发展演艺旅游，探索建立国有文艺院团与旅行社深度合作机制，壮大“跟着演出去旅行”新潮流，让文成为旅的“品质”、旅成为文的“知音”。二是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策划习近平总书记《五洲客家音，四海桑梓情》讲话发表 25 周年纪念活动。做好涉台文物保护修缮，加强漳平奇和洞遗址考古研究，推进海峡两岸南岛语族考古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用好上杭客家族谱馆，创新开展“台闽豫——姓氏宗亲溯源寻根觅祖联谊行”等交流活动。办好长汀客家文化节、漳平樱花文化旅游节，深化龙台文旅交流合作，吸引台湾文旅人才来岩创业发展，搭建联结海内外客家乡亲和台湾同胞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的沟通桥梁和精神纽带，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3. 以文惠民，做好资源整合文章。

一是支持精品创作。立足全面展现新时代闽西文化的气韵和风采，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建立市县协作精品创作机制。做好《王景弘》《魏侃夫》打磨提升，积极参加全国比赛和巡演。优化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催生更多深入人心、弘扬“真

善美”主旋律的时代经典、传世之作。启动新一轮艺术创作，创排《子时决》等一批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的文艺精品。二是服务直达基层。建设全市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库，实施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试点，创新、创建、拓展一批“小而美”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响“百姓大舞台”“龙岩大家唱”“周周有戏”“冠豸书屋”“美术双年展”等文化惠民品牌，创新举办“村歌”、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等活动，举办街艺展示展演、四季村晚、经典诵读比赛，开展千场大戏进乡村、万场演出惠民生等活动，让文化热在基层、暖在人心。三是规范市场秩序。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旅游服务质量预警和提醒办法》《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格查处欺客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推进文旅市场电子证照应用，推出旅行社信用等级管理，做好大型演出、网络表演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扶持旅行社、旅游饭店发展，开展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推动示范性旅游厕所、旅游服务中心（点）建设。

（四）强化五个抓手，培育龙岩文旅产业。强化抓县域文旅、景地联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数字赋能“五个抓手”，加快培育文化旅游支柱产业。1. 抓县域文旅。推进永定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夜间

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旅游街区、文化园区、文化产业基地，发展壮大县域特色文旅产业。大力实施景区提升“强基焕新”工程，全年创建4A级旅游景区2家、3A级旅游景区10家，积极培育一批八闽旅游名县。

2. 抓景地联动。建立景区与城区镇区村居协同发展机制，开展旅游目的地阶梯式培育行动，做热中央苏区金融街、四角井、兴贤坊、瓦子街、永福台湾街等特色文化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积极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引导开发“一程多站”线路产品，推进景区全域联动、产品全域优化、线路全域统筹。

3. 抓招商引资。深化文旅项目招商对接，建立文旅企业“白名单”滚动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政银企项目对接。加大力度做好文旅领域“两新”工作，争取超长期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举办文旅项目招商推介活动，积极邀请市外企业来岩投资洽谈和实地考察，推动项目签约落地。

4. 抓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一批在建项目，完善挂钩联系文旅企业机制，做好项目服务协调工作。推进上杭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提升、长汀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等12个省级，永定金丰酒文化创意产业园、新罗“玉宝森林王国”生态康养旅游项目等15个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23.66亿元。

5. 抓数字赋能。实施智慧文旅领航工程，推动文化旅游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从文旅产业发展、服务监管等方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智慧型景区，开展旅游景区入园便利与客流监测数据应用试点。制定文旅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开展数字文旅应用场景示范建设，加快发展文旅新质生产力。

（五）聚焦四个提升，打响龙岩文旅品牌。深入开展“品牌创新年”行动，通过系统性谋划、独特性打磨、实效性推进，推动龙岩城市形象破题、出圈、出海、出名。

1. 做“热”一栋楼，提升世遗土楼影响力。擦亮“世遗”金字招牌，完善设施，加强管理，补足住宿短缺、爆点不够、设施不全等短板弱项，丰富文旅业态，推进客家文化（闽西）非遗传承体验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东楼西湖北线”全域旅游发展，打造“世遗土楼”文旅集聚区，构建具有世界水准、国际风范、客家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抢抓机遇把永定土楼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
2. 做“火”一座城，提升客家祖地影响力。深入挖掘长汀古城文化底蕴，持续做好“客家首府”这篇文章，推进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城市会客厅等项目，打造“一所三馆”特色节点，建设汀州文化主题景观，积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汀州古城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策划举办国际汉服大赛、全国传统礼仪展演等活动，让古城文化信息、人文气息与烟火气息相融相生。
3. 做“红”一条路，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做好上杭古田镇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评估，加快长征文化公园（龙岩段）、“红旗越过汀江”革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联动讲好圣地古田、新泉整训、长征起点、红色交通线故事，建设闽西“红色文化旅游带”。深化长征沿线城市“红色旅游联盟”合作，联合推出

精品线路，打响“重走中央红军长征路”品牌，推动“红色旅游之路”旺起来。4. 做“活”一座山，提升生态龙岩影响力。持续打响“冠豸山国家5A景区”和“世界地质公园”品牌，完善冠豸山、梅花山、梁野山、汀江源等生态旅游服务设施，推进君澜酒店创建五星级酒店，继续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和省级全域旅游生态小镇、金牌旅游村，开发绿色康养旅游产品，建设“绿色休闲文化旅游带”，打造国际知名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景观长廊。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9
十、上年结转结余	35.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69.78	支出合计	969.7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969.78	9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7.93	47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8.96	1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4	1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9	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	4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9.78	757.92	211.86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7.93	477.93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8.96	8.60	210.3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4	137.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9	33.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	45.6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34.78	支出合计	934.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4.78	757.92	176.8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7.93	477.93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3.96	8.60	175.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4	137.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20	0.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9	33.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	45.6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34.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7.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27
30101	基本工资	122.69
30102	津贴补贴	105.27
30103	奖金	172.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6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4
30229	福利费	0.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9
30301	离休费	60.17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96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市本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5.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6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市本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其中：基本支出 757.92 万元、项目支出 211.8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0.07 万元，降低 59.44%，主要原因是：减少市本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任务

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委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经费支出。

（二）2070101—行政运行 477.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支出。

（三）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3.96 万元。主要用于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高龄补贴、过节费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801—死亡抚恤 0.20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6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57.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因公出国（境）正常进行。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公务接待费正常进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3.00		
	财政拨款：	15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本次电气线路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设施提升工程的建设，切实提高文保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范能力，提升文物建筑的安全，将火情、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提升文物建筑的安全，做到防患于未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	≤153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数量指标	电气线路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设施提升工程数	≥45 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建筑的安全性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87.00		
	财政拨款：	178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着力推进文旅资源开发，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文旅品牌，持续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	≤178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支持促进文旅消费活动数量	≥1 个
			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5 个
			补助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数	≥1 场
			扶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1 个
			奖补智慧景区数量	≥1 个
			补助入闽旅游奖励旅行社数量	≥2 家
			甲乙丙级民宿获评数量	≥3 家
		质量指标	民宿评定等级	≥1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补助类型	≥3 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上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补县）项目绩效 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6.80		
	财政拨款：	176.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大力加强闽西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全方面展示我市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精湛技艺，为群众提供高质量非遗展示体验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成本	≤28.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人数	≥48 人
			举办培训班期数	≥1 期
			举办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场次	≥5 场
		质量指标	培训班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篇）	≥5 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编码	4020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3086.58		
	项目支出	2328.66		
	基本支出	757.9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一是持续打响龙岩文旅品牌。二是突出客家文化传承弘扬。三是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四是深化区域文旅交流协作。五是优化文旅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统计调查投入成本	≤84 万元
			应急广播尾款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营销活动举办及时率	≥95%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率	≥95%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营销活动场次	≥5 次
			旅游统计调查期数	≥4 期
		质量指标	宣传营销活动验	≥95%

			收合格率	
			旅游人数增长率	≥3%
			政府采购合规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5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
(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